

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燃标字〔2013〕007号

关于收缴 2013 年全国燃烧节能净化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费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观察员：

根据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《章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各委员和观察员应缴纳会费”。所收会费用于向委员和观察员提供资料、网站维护、标准编审、出版物编辑、标准购买、国际标准文件翻译、对制定、修订标准提供补助、会议的举办以及秘书处办公费用等。

目前，标委会已经承担了部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任务，为保证标委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位委员和观察员积极配合秘书处工作，尽快将 2013 年会费汇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账号，并注明标委会会费。

一、交费方式与标准：

1、副主任委员、副秘书长委员 5000 元/年，委员、观察员 2000 元/年，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每年提供经费应不低于 10000 元。

2、为减少工作量，鼓励各位委员将五年会费一次交齐，副主任委员、副秘书长 25000 元，委员、观察员 10000 元。

二、交费时间：

各位委员（观察员）收到通知后，请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之前，按标准将会费汇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账号。同时电话或邮件告知秘书处。

三、收款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

户 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账 号：493300021708094001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力学一楼 410 室

邮政编码：230027

联系人：徐咏梅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51-63602487 18255131787

电子邮箱：jnjp@ustc.edu.cn

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秘书处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关键字：标委会 会费 通知

全国燃烧节能净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3 年 11 月 15 日印
